

合同编号：_____

北昆演出创排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北方昆曲剧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12号院首农科技产业园3号楼东配楼北方昆曲剧院

电话：010-58345061

乙 方：北京维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楼6层2单元601（德胜园区）

电话：13810837894

日期：2026年4月16日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一）本合同标的名称：北昆演出创排其他文艺设备采购项目
- （二）本合同采购内容的要求：

（1）摄影摄像

①演出活动、日常宣传摄影照片拍摄：专业摄像人员运用专业摄影设备，进行照片拍摄，并进行后期修片；

②拍摄照片直播：提供拍摄照片同步直播链接；



③演出活动、日常宣传摄像视频拍摄：专业摄像人员运用专业摄像设备，拍摄影像清晰，镜头稳定，分辨率不低于1080*1920p的影视级宣传片视频素材，并进行后期剪辑；

④视频直播：进行现场视频直播。

(2) 新媒体创意策划

①原创稿件撰稿：文章主题策划、图片（照片）采编一体、原创编辑、设计排版（包括不限于微信公众号、微博、视频号、抖音、小红书等平台）；

②指定推送稿件设计排版：提供图文素材内容，设计排版发布推送；

③账号视觉系统设计优化：内容定位、用户定位、视觉系统优化、短视频标签、用户互动等（包括不限于微信公众号、微博、视频号、抖音、小红书等平台）；

④短视频策划与制作：视频策划、内容主题、核心以及结构创意、脚本创作、实施拍摄、后期制作。

(3) 新媒体视觉设计

①宣传素材主视觉设计：贴合昆曲风格素材海报设计；

②创意设计主视觉设计：贴合昆曲风格、创意平面设计海报；

③手绘设计主视觉设计：贴合昆曲风格、进行主题策划、线稿绘制、上色。

(4) 宣传制作

序号	类型	单位	数量/次数
1	相纸喷绘	平米	20
2	背胶喷绘	平米	20
3	写真布	平米	20
4	展板制作	平米	20
5	X展架	个	20
6	易拉宝	个	20
7	视觉设计	次	10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680,8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零捌佰元整）（附投标分项报价表）。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了乙方从制作至成品交付到合同约定交付地点为止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制作费、运输费、各种税费、利润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即人民币¥680,8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2.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方昆曲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977J

账号：020004910920013419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开户名：北京维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91360154800005400

第五条 版权所有

所有制作内容的数据光盘及成品版权归属北方昆曲剧院，中标人无版权。成品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中标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和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名誉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采购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陆万捌仟零捌拾元整（小写：¥68,080元）。

服务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七条 验收标准

在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成品后，由采购人按照双方确认的样板及本合同中其他要求进行验收，在验收期间，若采购人发现成品与样板不相符、质量或技术参数存在问题时，采购人内向中标人提出，由中标人负责无偿修改或重做，由此导致中标人交货时间延迟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

制作的成品的质量保证高质量效果。成品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要求等情况下，中标人应全部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给予无偿重新修正或重新制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依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每迟延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迟交货三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为本项目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二）乙方向甲方交货后，在甲方验收过程中，若甲方发现成品全部或部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三) 甲方应依合同支付相应款项，若有违约，每迟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条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0日止。

2. 服务地点：北方昆曲剧院，用户指定地点。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并向本合同首页载明地址通过专人或邮递送达，于对方签收或寄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

(二) 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名称：（印章）

乙 方：北京维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年 4月 16日

2026年 4月 16日

附件一

投标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603040 项目名称：北昆演出创排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演出活动、日常宣传摄影照片拍摄	2900	145000	50次
2	拍摄照片直播	1000	50000	50次
3	演出活动、日常宣传摄像视频拍摄	2900	145000	50次
4	视频直播	1000	18000	18次
5	原创稿件撰稿	2400	120000	50篇
6	指定推送稿件设计排版	300	12000	40篇
7	账号视觉系统设计优化	4800	4800	1次
8	短视频策划与制作	2800	56000	20条
9	宣传素材主视觉设计	2000	10000	5张
10	创意设计主视觉设计	2500	10000	4张
11	手绘设计主视觉设计	5000	10000	2张
12	相纸喷绘	700	14000	20平米
13	背胶喷绘	700	14000	20平米
14	写真布	1250	25000	20平米
15	展板制作	900	18000	20平米
16	X展架	90	1800	20个
17	易拉宝	110	2200	20个
18	视觉设计	2500	25000	10次
合计				680,800.00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货物/服务名称、数量须与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标的名称、数量一致。

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excel版，且保证所提供的内容均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维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02日



赠送项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说明
19	“走进清华”研学活动	0	1	0	赠送项
20	“走进剧院”研学活动	0	1	0	赠送项
21	云端相册	0	1	0	赠送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维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02日

